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机制检查报告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以及《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结合实际，按要求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在 2023 年 10 月底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二批次抽查检查工作。对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我局监管的 60 个房屋建筑项目按不少于 3%的比例进行双随机抽查检查，其中抽查的项目中近一年内开展招标项目的比例为 80%，共抽查了 5 个项目，实际抽查比例为 8.3%。抽查检查的项目分别是：街口街城西社区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G2021-12660）、温泉镇中田村美丽乡村建

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5547）、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信枢纽一期土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JG2022-16147）、鳌头镇西向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6914）、太平镇水南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7004）。

我局采取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上述五个项目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了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及补充公告发布、答疑、澄清、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开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施工合同等关键环节的内容，检查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经抽查检查发现：

一、街口街城西社区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G2021-12660）：

（一）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函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未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施

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未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条款号第 28.1 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的规定。

(三) 中标结果公示内容为空。

二、温泉镇中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5547）：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79.2 和第 81.1 第 1 点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不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要求。

三、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信枢纽一期土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JG2022-16147）：评标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9 日 12:00-2022 年 11 月 22 日 23:59，未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四、鳌头镇西向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6914）：

(一)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81.1 (1) 第 1)、第 2) 两个条款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二) 未将该项目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五、太平镇水南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7004）：

(一) 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经函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未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未将该项目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已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招标人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我局约谈招标人。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